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案評審審查要點

101.10.25 院教評會通過

103.07.03 院教評會修訂

106.08.17 院教評會修訂

109.10.23 院教評會修訂

112.09.25 院教評會修訂

- 第一條、管理學院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受理教學個案審查申請，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負責審查。
- 第二條、申請人填寫教學個案評審表並備齊資料送院辦公室。申請案須檢附教學手冊、申請人本人試教之記錄。
- 第三條、管院教評會擇定校內、外委員進行審查後，綜合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，依個人貢獻度評定為優、良、甲、乙等等級。管院多位教師合著之個案提請審查時，院教評會得依個人之貢獻度分別予以評定等級。
- 第四條、獲 Harvard Business School、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收錄之教案，逕行評為優等，院教評會無須再送審查。作者序之認定得排除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與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參與之作者。
- 第五條、獲國內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個案資料庫(如台灣管理個案中心、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等)收錄之教案，得逕行給予良等之評定。申請人有異議時，得要求另擇定委員進行審查，惟評定結果低於良等時，申請人不得要求恢復為良等。未送國內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個案資料庫(如台灣管理個案中心、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等)收錄之教案，最高得評定為甲等。
- 第六條、本要點經管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管理學院教案評審表(適任性評量)

附表一

說明：評為良等(含)以上者視同 TSSCI，論文點數以 2 點計；評為甲等者，論文點數以 1 點計。

年 月 日

部 門		申請人		等 級		到職日	年 月 日
案 名				建教公司(或醫院)部門			
摘要說明							
引自 IE 改善(創新案)案名					總投入工時(小時)		
評 審	內容是否充實及 立論是否具有基 礎 (20分)	架構是否明確及寫作方式 是否適當 (15分)	深度及廣度 (20分)	是否具有教學或學術之價 值 (45分)	總 分 優：90分以上。 良：80~89分。 甲：70~79分。 乙：69分(含)以下。 (可作為教學個案70分)		
總評說明							

(雙線以上由申請人自填)

評審人：_____

管理學院教案評審表(升等論文折抵)

附表二

說明：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 3 點，良等抵減 2 點，甲等抵減 1 點，乙等不得抵減。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 3 點。

年 月 日

部 門		申請人		等 級		到職日	年 月 日
案 名				建教公司 (或醫院) 部門			
摘要說明							
引自 IE 改善 (創新案) 案名					總投入工時 (小時)		
評 審	內容是否充實及 立論是否具有基 礎 (20 分)	架構是否明確及寫作方式 是否適當 (15 分)	深度及廣度 (20 分)	是否具有教學或學術之價 值 (45 分)	總 分 優：90 分以上。 良：80~89 分。 甲：70~79 分。 乙：69 分 (含) 以下。 (可作為教學個案 70 分)		
總評說明							

(雙線以上由申請人自填)

評審人：_____